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公告版块：学校公文公告

发布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

阅读量：235

发布时间：2022-01-05 14:29

发布范围：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打印

收藏

 查看原文档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南工继教〔2022〕3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培训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第3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2年1月5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培训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提升我校培训规范性和科学化水平，充分调动各方面举办培训的积极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培训，是指利用学校资源（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

第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对培训进行统筹归口管理和质量监督。各学院（部、中心）等学校二级单位是承担非学历教育培训任务的办学单位（以下统称“办学单位”）。

第二章 合同审批与备案

第四条 办学单位负责起草非学历教育培训合同，合同的必备条款为：培训项目名称、时间和地点、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培训收费标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合作期限等。办学单位是培训合同的履约者，负责全面履行合同所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办学单位签署培训合同时，应严格按照《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规定的流程提交相关部门审批、备案。

第六条 办学部门举办各类培训前须将《南京工业职业技术

大学培训项目申报（备案）表》（见附件）、培训合同、招生简章等材料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登记备案。未经审核备案，不得以学校或办学部门名义在校内外举办各类培训。

第七条 培训合同签署并生效后方可开始履行，不得倒签合同。合同执行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及时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类问题。

第八条 培训合同生效后，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或解除时，由合同执行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按照程序重新履行合同审批、备案手续。

第九条 培训合同执行单位在合同订立、审批、备案、履行等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的，按学校合同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合作培训

第十条 各办学单位要慎重选择培训合作办学机构，要对合作办学机构的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严禁与个人、非法人单位和不具备条件的机构合作办学。合作方应具备教育培训资质和办学条件。

第十一条 学校承接的委托培训项目、面向社会招生的项目或通过合作机构引进的第三方委托培训项目可在培训方案设计与课程开发、教学实施等方面开展合作办学，合作开展培训要坚持学校办学主体地位。

第十二条 合作项目须经学校归口管理部门（计财处、审计处、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审批，加强对合同中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间、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规条款等的审核。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办学单位应根据合同要求与培训对象确定培训目标，拟定培训计划，选聘教师，确定教材，认真落实各教学环节，加强培训过程管理，不断提升办学质量。

第十四条 办学单位应加强培训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方面管理，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学员管理。

第十五条 培训招生宣传材料须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宣传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注明办学单位全称，不得虚假宣传，损害学校声誉。未经批准，各单位或个人不得参与、协助校外机构在校内进行各类与培训有关的宣传活动。

第十六条 办学单位要加强教育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建立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校内外培训专家库；完善授课教师的选聘、管理、考核制度，严格遴选师资，认真开展教师评价，确保培训质量。

第十七条 办学单位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禁止授课中出现违背师德言行、发布违法言论、违反校纪校规等情况。

第十八条 办学单位要建立健全培训组织管理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各单位应配备专人负责培训工作，实行项目跟班制度，安排政治素质高、有良好职业道德、态度认真、协调能力强的教师担任班主任，做好学员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 办学单位作为办学主体，应高度重视培训质量，按照“需求调研—计划确定—组织实施—评估反馈—总结提高”的闭环管理流程，科学高效地实施非学历教育培训，实现规模、质量与效益的协调发展。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委托培训收费标准由双方协议约定，社会招生培训费按招生简章公布的标准收取。各类培训项目都应使用学校计财处提供的合规票据，所有收入都应及时汇入学校计财处指定账户。费用到账后，由学校财务部门向委托单位或学员统一开具票据。

第二十一条 培训费由委托单位付款的，办学单位应督促对方按协议约定时间将培训费汇入学校账户；个人交费的，原则上通过在线支付、POS机刷卡或转账支付。办学单位应关注计财处到账信息，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第二十二条 所有培训班费用按“收支两条线”的要求，一律汇入学校指定账户，由学校计财处按先入账、后分配的原则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合作办学所有收费应全额、直接进入学校财务账户，不得由合作方代为收取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培训项目申报（备案）表